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3號

原告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

訴訟代理人 湯智傑

被告 ORGANIC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中譯名：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友平 (HO YOW PING) (HE YOUPII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37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萬元為被告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53萬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公司法第4條第2項、第3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謀訴訟上便利，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執此而謂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不得以總公司名義起訴；

01 分公司係本公司之分支機構（參照公司法第3條第2項），其
02 本身並無獨立之人格（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470號前判
03 例、72年度台上字第4666號判決意旨可參）。是分公司並無
04 獨立之人格，就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亦得以總公司名
05 義起訴或被訴。經查，原告以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
06 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告分公司）及其總公司ORGANICA INT
07 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中譯名：新加坡商歐佳麗
08 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為被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分公
09 司間定有買賣契約，被告分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被告應與
10 被告分公司共同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17、120頁），
11 然被告分公司為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分公司，被告為外國公司
12 ，乃被告分公司之總公司，均指定何友平（HO YOW PING）(H
13 E YOUPING) 為國內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4 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15 就被告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併列被告分公司、總公司
16 即被告為被告，就被告分公司部分實屬贅列，應以總公司為
17 本件被告為當，合先敘明。

18 二、次按法院對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審判權，依法院地法定之，
19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明定國際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民事訴
20 訟法之規定。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
21 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
22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
23 意旨參照）。復按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
24 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
25 法院管轄；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
26 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27 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第6條分別規定甚明。查
28 被告係外國公司，營業所所在地為新北市○○區○○路0段0
29 00號4樓（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上
30 開規定之結果，我國法院就本件有國際管轄權，且本院有一
31 般管轄權。

01 三、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02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03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
04 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外
05 國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視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憑
06 （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故本件為涉外事件。本件原告主
07 張其與被告分公司間有買賣契約關係，被告應負給付責任，
08 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係依法律行為所生債之關係，雖無
09 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應適用之準據法，然參酌原告係於我國
10 境內，向設立於我國之被告分公司給付貨物，是我國法應為
11 關係最切法律，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12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4 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分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向原告訂購產品，並於訂購
18 單上蓋章確認，成立新臺幣（下同）306萬750元（含稅）之
19 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依訂購單第2條轉帳50%之訂
20 金即153萬375元予原告，且利用通訊軟體LINE進行訂購出貨
21 事宜，原告依被告分公司要求出貨至之指定地點後，要求給
22 付剩餘尾款，被告分公司之財務長稱於114年10月18日給付
23 尾款，詎未依約給付。又被告分公司之一切業務行為、締結
24 契約及債務履行，均由被告負最終責任，爰依買賣契約、民
25 法第153條、第231條第1項、公司法第386條、第387條規
26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7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3萬375元，及自114年10月19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被告分公司匯款
03 紀錄、對話紀錄、客戶簽收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45
04 頁）。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06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依
07 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3萬375元，為有理由。

08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請求
13 被告履行契約之債權，兩造約定到貨後30日內付款（見本院
14 卷第21頁），本件於114年8月4日到貨（見本院卷第45
15 頁），原告復同意被告分公司於114年10月18日給付（見本
16 院卷第43頁），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開規定，法
17 定遲延利息應自翌日即114年10月19日起算，是原告請求被
18 告給付自114年10月19日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其與被告分公司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
21 給付原告153萬375元，及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
23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
24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
25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思慈